

環境現代藝術館的信頭

MOST 地址： 元朗錦田吉慶圍圍外 212 號 E  
MOST Address: 212E, Kat Hing Wai Wall Village, Kam Tin, Yuen Long, N.T.  
電話(Tel): (852)2449 4417 傳真(Fax)：(852)2449 4427  
網址(Web-site): [www.geocities.com/Tokyo/Flats/3435](http://www.geocities.com/Tokyo/Flats/3435)

Date: 1999/5/4

To: The Hon Choy So-yuk( 蔡素玉 ),Chairman, LegCo Panel on Home Affairs  
(sp. at: Ms. 戴小姐, Secretary to Panel) Fax 25099055, Tel 28699264

From: Andrew Lam Hon-kin ( 林漢堅 )

Re: **LegCo Panel on Home Affairs**

**Meeting on May 1998**

**Submission of views on Cultural & Heritage Commission**

事由：**文化藝術行政架構的未來藍圖-環境現代藝術館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陳詞**

本館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資助的博物館組織，一向重視社區及藝術教育，現反映我們有關的意見。並希望於有關議員會議中向議員陳述我們的意見。謝謝！

1. 我們反對任何一局一署的建議，我們認為文化藝術事務應由專業的署方和文藝界專業人士，以合作方式處理。有關文化藝術教育事務，繼續由民政事務局繼續統籌，作為過渡安排，亦未嘗不可，但政府可以研究長遠的處理方案，例如探討成立一文化事務局的可行性。在成熟階段，二零零二年特區首長選舉之後，文化委員會或未來可能成立法定的文化事務局，可考慮引入民選成員的制度。
2. 由於顧問及政府的回應主要為探討及交代兩局解散後的安排，因此在長遠方向而言，本館建議文化委員會將來能就文化藝術教育的問題，作一個宏觀的文化藝術教育的政策檢討，並在適當時機，與本館一起共商有關問題。
3. 文化委員會未來將成為高層次委員會，政府把文化放在高層次作政策考慮，十分可取。在這過渡期間，我們期望新的文化委員會的地位，可以以大學資助委員會（有資源）或教育統籌委員會（有決策權力）等諮詢組織出現，它未能立即有法定地位，我們亦可以接受；但至二零零二年，我們期望文化委員會有法定地位，有獨立的秘書處和獨立的撥款能力。文化委員會未來的職能須包括為政府提供文化藝術教育策劃的意見。

4. 至於會內是否有教育界人士，政府可以審慎處理。政府可以考慮文化委員會內應否有教統會主席和教署署長作為當然成員？此舉除有助協調文化教育事務的職能外，並可以藉文化藝術的角度，協調和建議教育政策和解決有關問題；文化委員會若無教統會主席和教署署長為當然成員，便可考慮設有教育方面的專業顧問。至於新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的各種諮詢委員會，可考慮包括有文化藝術推廣／教育的諮詢委員會，以提昇、豐富有關文化議題討論的層次。
5. 檢討文化及藝術教育的節目資助幅度和經濟效益的關係是十分需要，此責任亦可由經驗豐富的藝展局繼續承擔。但推動文化不應太強調經濟效益！長遠來說，我們亦需要研究有關評估文化藝術教育的標準和背後理據。
6. 音樂事務處的工作為基礎藝術教育，它現時運作良好。音樂事務處將來若編入專注於專業演藝訓練的香港演藝學院，本館持審慎的保留態度。我們擔憂公眾的監管問題？香港演藝學院能否善用原有資源？它如何平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課餘非正規藝術教育，以及社區藝術教育的發展取向？是次改動會否鼓勵一體多元的文化發展？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局重新研究和介定接收音樂事務處的機制，應該具備那些條件和資格，以及接收音樂事務處後有關的工作方針和路向？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局考慮和比較教育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甚至音樂事務處公司化後成為獨立的機構後，可以接管音樂事務處的可能性和可行模式。
7. 我們希望音樂事務處的重組工作，可諮詢各界社會公眾人士，包括演藝院校董會、受影響的演藝學院教職員會、音樂教師協會、音樂事務處家長會等組織；而在具體安排落實前，基本現狀應維持不變，而改變亦可考慮按公共行政一貫的原則，以循序漸進方法處理。我們亦希望音樂事務處將來無論交由那一部門／組織管轄，可以有獨立的運作方式和受公眾監察的機會，尤其在行政安排及資源運用方面。
8. 我們接受顧問的建議，希望國際專家來港為博物館重新制訂政策，為廿一世紀本港的博物館定位，因此，當代藝術館的建築工程應該暫時擱置的建議，我們十分支持。關於此點，文藝界希望政府在處理當代藝術館的問題上，以國際公開比賽方式，選出最佳設計方案，而不是由建築署獨力興建當代藝術館，以此作為亞洲文化藝術中心的標記，我們極表贊成報告書所反映本港上下的意願。
9. 新的文化博物館架構需有足夠文化資源，以承擔官方及民間藝術及博物館教育組織的活動。政府應加強藝展局撥款，使藝術教育委員會每年一百六十三萬的財政預算有所改善。

煩請寄上議程，昔有問題，請與我們聯絡。Please send us the agenda and, if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telephone the undersigned at 2501 0909 or 2501 0666 by fax.

Thank you very much.

Yours faithfully,

Andrew Lam Hon-kin, 林漢堅

Curatorial Director of Museum of Site 策劃總監 (MOST)  
(also chairman of Art Education Committee, ADC; member of Public Art  
Committee,  
PRC; director, Hong Kong Cultural Sector Joint Conference, Ltd.; advisor of  
CCERC,  
ED; co-opted member of EC)

c.c. The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霍震霆議員), JP  
The Hon MA Fung-Kwok (馬逢國議員)